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鍾行政執行官志正

連絡電話：02-23811511

編號：483

禁奢條款之獎勵檢舉措施上路

為配合行政執行法增訂禁奢條款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修訂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」，將義務人違反禁奢事項列入獎勵範圍，於今（3）日生效。未來民眾可就行政執行署公告之滯欠大戶檢舉其奢侈浪費行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就可獲得檢舉獎金。

法務部表示，依禁奢條款規定，民眾欠繳稅款或罰鍰達新臺幣 1 千萬元，如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，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，禁止其為特定的消費或投資行為。惟鑑於執行機關人力有限，法務部除於日前已與財政部達成共識，建立加強追討滯欠大戶之合作機制以外，希望更進一步與民間合作，鼓勵民眾檢舉滯欠大戶的奢華行為，以強化執行成效。

依前述獎勵檢舉作業要點規定，民眾可由行政執行署網站搜尋有關獎勵滯欠大戶之檢舉公告，透過檢舉專線、傳真或信箱等管道，提供滯欠大戶奢侈浪費行為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資料，供該署進行查證。

因檢舉資料而核發禁止命令者，檢舉人可獲得 1 萬元至 3 萬元獎金；若檢舉違反禁止命令經法院裁定管收確定，獎金可達 10 萬元或最高 20 萬元；若義務人經核發禁止命令後清償，另按清償金額之 5% 計算，核給 100 萬元以下獎金。法務部希望透過獎勵檢舉措施，促使義務人早日繳付欠款，並彰顯公平正義之社會價值。